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4311號

聲　請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秀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秀鳳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秀鳳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05號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447號裁定命聲請人繳納裁判費，然聲請人前因Covid-19疫情影響，經濟受到巨大衝擊，另因受多位客戶對聲請人大舉興訟，近日涉訟之民事事件及勞動事件數量粗估約已達近百餘件，短期內案件數可能再行增加，上開訴訟案件之裁判費已累積龐大金額，而聲請人為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實已無足夠資力再負擔系爭事件之裁判費。況本件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勝負之結果，並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就系爭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9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

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4條亦定有明文。又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即應將其聲請駁回，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此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161號裁定可資參照。另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第63條分別規定甚明。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聲請訴訟救助，惟聲請人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本院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故聲請人仍應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而聲請人未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即無以准許。又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受訴法院，係指在起訴前，為本案將來應繫屬之法院，在起訴後，為本案現繫屬之法院；如本案訴訟已經裁判確定而終結，則無提出訴訟救助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秀鳳間之系爭事件業經裁判確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聲請人自無從再對於已確定之案件聲請訴訟救助，聲請人就此聲請訴訟救助，亦屬無據。從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昀潔